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8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懋帆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祐銘

相 對 人 吳祐銘即駿成企業行

相 對 人 張緹汝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相對人「吳祐銘即駿成企業社」之記載應更正為
「吳祐銘即駿成企業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
01 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02 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